

福田区各行业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准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服务范围

1. 总部企业。经认定且通过核查的辖区总部企业，已明确主管部门的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即高端服务、金融、文化创意、物业建筑、科技创新、批发和零售、餐饮、住宿、制造等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受理）。

2. 新能源企业（机构）。包括从事可再生能源、核能、氢能、安全储能、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等清洁能源领域的企业（机构）；从事新能源燃料电池、动力电池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企业（机构）；从事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领域的企业（机构）；从事低碳咨询、绿色低碳项目运营、产品认证与推广等绿色低碳服务领域的企业（机构）。

3. 涉海企业（机构）。包括从事海洋渔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交通运输业等海洋产业领域的企业（机构）；从事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教育等海洋科研教育领域的企业（机构）；从事海洋管理、海洋信息服务等海洋公共管理服务领域的企业（机构）；从事涉海设备制造、涉海材料制造等海洋上游相关产业领域的企业（机构）；从事海洋产品批发与零售、涉海经

营服务等海洋下游相关产业领域的企业（机构）。

4.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重点引进并签订合作协议或监管协议的企业（机构）。

（二）认定标准

1.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服务范围 1. 2. 3. 4 项。

2. 申报资格条件

依法注册登记并在福田区实际经营的企业（机构），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经认定且通过核查的辖区总部企业；

（2）已纳入福田区四上企业库的新能源企业（机构），且上年度产值（营收）超过 3000 万元；

（3）已纳入福田区四上企业库的涉海企业（机构），且上年度产值（营收）超过 3000 万元；

（4）区发展改革局牵头重点引进并签订合作协议或监管协议的企业（机构）。

——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一）服务范围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

（二）认定标准

A类认定标准

1.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2024年度研发费用达5000万以上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等材料）；

（2）2024年，纳入区科工局固定资产投资名录的企业或机构（包含在库项目及新增入库项目，且实际投入超过5000万元（含）以上的）；

（3）2024年以来，获得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局评定）的企业或机构；

（4）2024年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营业收入1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15%（含）以上的企业（营业收入、增速以统计数据为准）；

（5）2024年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2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10%（含）以上的企业（营业收入、增速以统计数据为准）；

（6）2024年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增速达10%的企业（营业收入、增速以统计数据为准）；

（7）承担国家、省、市级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任务且2022年以来获得过市级主管部门（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支持的科技型企业或科研机构；

（8）福田区2024年工业产值不低于5亿元的规上工业企业（含分成企业）、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的工业设计

企业（以上年度的统计数据为准），拥有国家级或省级制造业创新平台认定的企业，市级以上（含市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9）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近两年入选长城战略咨询、胡润研究院、深圳市等权威榜单的独角兽企业，近两年获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含创客大赛深圳赛）一等奖的企业；

（11）属于上级部门、福田区政府、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重点引进并支持的企业或机构（具体以签订合作协议、监管协议或会议纪要等材料为准）。

2. 申报资格条件

依法注册登记并在福田区实际经营的福田区企业或机构。

B类认定标准

1.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2024年度研发费用达到3000万至5000万（含）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等材料）；

（2）2024年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以上且实现增速20%的企业（营业收入、增速以统计数据为准）；

（3）2024年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1亿元（含）以上且实现增速15%的企业（营业收入、增速以统计数据为准）；

(4) 2024 年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且增速达 20%的企业(营业收入、增速以统计数据为准);

(5) 创投机构投资的或区政府重点支持的科技孵化载体孵化的科技型企业,且近三年累计融资 5000 万元以上;

(6) 福田区 2024 年工业产值 2 亿元至 5 亿元的规上工业企业(含分成企业,以上年度的统计数据为准);

(7) 近两年入选长城战略咨询、胡润研究院、深圳市等权威榜单的潜在独角兽、瞪羚企业,获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含创客大赛深圳赛)三等奖以上的企业。

2. 申报资格条件

依法注册登记并在福田区实际经营的福田区企业或机构。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一) 服务范围

建筑业企业、工程技术和设计服务业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燃气行业企业、住建领域相关行业协会。

(二) 认定标准

A 类认定标准

1.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 上一年度建筑业产值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或截至申报前本年度每季度平均建筑业产值达到 5 亿元(含)以上的福田区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到 2 亿元(含)以上的福田区规模以上物业服务企业;

(3) 福田区工程技术和设计服务业上一年度营收达 2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相关数据由区统计局核实);

(4) 本年度首次在福田区工程技术和设计服务业规模以上库纳统, 营收达 2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

(5) 上一年度营收总计达 5000 万元(含)以上, 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企业;

(6) 注册地在福田区的住建领域相关行业协会组织: 建筑行业、装饰行业、勘察设计行业、监理行业、物业服务行业、燃气行业的相关的行业协会。

2. 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 依法注册登记并在福田区实际经营的福田区企业或机构;

(2) 自申报之日起近 2 年, 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或“重大失信”;

(3) 自申报之日起近 2 年, 未引发的较大信访、群体性事件。

B 类认定标准

1.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 上一年度建筑产值达到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或者

截至申报前本年度每季度平均建筑业产值达到 2.5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福田区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

（2）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上一年度营收达 1 亿元（含）至 2 亿元的工程技术和设计服务业企业（相关数据由区统计局核实）；

（3）本年度首次在福田区工程技术和设计服务业规模以上库纳统，营收达 1 亿元（含）至 2 亿元的企业；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到 0.5 亿元（含）至 2 亿元的福田区规模以上物业服务企业。

2. 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依法注册登记并在福田区实际经营的福田区企业或机构；

（2）自申报之日起近 2 年，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或“重大失信”；

（3）自申报之日起近 2 年，无因企业原因引发的较大信访、群体性事件。

——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服务范围

文化体育娱乐业企业、旅游业企业、属于时装、服饰配品、时尚媒体、时尚教育领域的时尚企业。

(二) 认定标准

A 类认定标准

1.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 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文化体育娱乐业企业；本年度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单季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文化体育娱乐业企业。

(2) 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旅业、旅行社等旅游业企业；本年度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单季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旅业、旅行社等旅游业企业。

(3) 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 1 亿元（含）以上的时装、服饰配品领域时尚企业；本年度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单季度营业收入达到 2500 万元（含）以上的时装、服饰配品领域时尚企业。

(4) 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时尚媒体企业。

(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的时尚教育企业。

营业收入以统计数据为准，未纳入统计的营业收入以纳税申报表数据为准。

2. 申报资格条件

依法注册登记并在福田区实际经营的福田区企业或机构。

B类认定标准

1.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上一年营业收入达500万（含）至2000万元的文化体育娱乐业企业；本年度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单季度营业收入达到200万元（含）至500万元的文化体育娱乐业企业。

（2）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含）至2000万元的旅业、旅行社等旅游企业；本年度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单季度营业收入达到200万元（含）至500万元旅业、旅行社等旅游企业。

（3）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0.3亿元（含）至1亿元的时尚企业；本年度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单季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含）至2500万元的时装、服饰配品领域时尚企业。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00万元（含）至500万元的时尚媒体企业；

（5）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万元（含）至200万元的时尚教育企业。

营业收入以统计数据为准，未纳入统计的营业收入以纳税申报表数据为准。

2. 申报资格条件

依法注册登记并在福田区实际经营的福田区企业或机构。

——福田区商务局

(一) 服务范围

商业企业（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外贸企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 认定标准

A类认定标准

1.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 福田区 2024 年销售额 20 亿元（含）以上的批发企业、销售额 3 亿元（含）以上的零售企业、营业额 1 亿元（含）以上的餐饮企业（以上年度的统计数据为准）；

(2) 福田区 2024 年进出口额 20 亿元以上的外贸企业（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归属地须在福田区）；

(3) 福田区 2024 年度 1-11 月营业收入 2 亿元（含）以上且实现正增长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以统计数据为准）；

(4) 重点引进或支持的企业或机构[以与区商务局（含原工信局）签订监管协议为准]。

2. 申报资格条件

依法注册登记并在福田区实际经营的福田区企业或机构。

B类认定标准

1.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 福田区 2024 年销售额 10 亿元（含）至 20 亿元的批

发企业、销售额 1 亿元（含）至 3 亿元的零售企业、营业额 2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餐饮企业（以上年度的统计数据为准）；

（2）福田区 2024 年进出口额 5 亿元至 20 亿元的外贸企业（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归属地须在福田区）；

（3）福田区 2024 年度 1-11 月营业收入 1 亿元（含）至 2 亿元且实现正增长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或机构（营业收入以统计数据为准）。

2. 申报资格条件

依法注册登记并在福田区实际经营的福田区企业或机构。

——福田区金融服务和风险防控中心

（一）服务范围

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核发许可证的金融企业（机构）（含深圳市级分支机构、全市唯一营业网点或支公司）、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和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科技企业（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机构）、产业投资主体（机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机构（WFOE PFM）、金融及上市相关行业社会组织、经区政府认可重点支持的其他企业（机构）。

（二）认定标准

A 类认定标准

1. 分类标准（符合以下其中一项即可）

（1）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核发许可证的金融企业（机构）：

包括金融企业总部、金融企业（机构）市一级分支机构、金融企业（机构）全市唯一营业网点、金融企业（机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类专业子公司、商业银行专营机构；

（2）地方金融组织：是指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和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省级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地方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3）金融科技企业（机构）：1.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科技企业（机构），或银行、保险、证券、基金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起（参与）设立的金融科技（子）公司；2. 通过现代科技手段赋能金融机构实现“三升两降”（提升效率、体验、规模，降低成本和风险）、加快数字化转型的企业；3. 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从事与金融领域密切相关的业务，助力推动金融业发展提质增效的企业；

（4）经区政府认定的金融业基础设施、创新平台、研究机构、创新载体的运营主体；

（5）金融及上市相关行业社会组织：金融行业、金融科技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

（6）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备案的创投企业；

（7）经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

资企业（QFLP）、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机构（WFOE PFM）；

（8）由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控人、行业领先的非上市公司、央企、地方国企等创设（持股比例50%（含）以上）的产业投资主体；

（9）经区政府认可重点支持的其他企业（机构）。

2. 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依法注册登记并在福田区实际经营的福田区企业或机构；

（2）按上述分类标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核发许可证的银行、证券、期货、公募基金、保险行业法人机构；

②银行市一级分支机构（含商业银行专营机构）；保险、证券公司市一级分支机构；

③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代表处，核发许可证的金融机构全市唯一营业网点；

④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以上（含）的其他金融机构（含市一级分支机构）；

⑤2024年在管资产规模5亿元以上（含）的私募基金管理企业；在管资产规模1.5亿元以上（含）或2024年新增福田非上市企业项目投资3000万元以上（含）的产业投资主体；

⑥2024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含）的金融科技企业；

⑦符合福田区产业发展导向、对福田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金融企业（机构）。

⑧各类金融基础设施、创新平台、研究机构、创新载体的运营主体（可不受营业收入限制）；

⑨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的专职工作人员达3人以上（含）的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可不受营业收入限制）。

B类认定标准

1. 依法注册登记并在福田区实际经营的福田区企业或机构，且符合“（二）A类认定标准”中“1.分类标准”条件的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其他金融机构（含市一级分支机构）；

②2024年营业收入达1亿元以上（含）的地方金融组织；

③2024年在管资产规模2亿元（含）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企业；在管资产规模5000万元（含）以上或2024年新增福田非上市企业项目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的产业投资主体；

④2024年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以下、500万元（含）以上的金融科技企业。